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乌恰县税务局的 (项目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乌恰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乌恰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乌恰县旺客隆副食百货超市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436.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恰县旺客隆副食百货超市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15 日

说明: 1.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。

2.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(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,需要签字)。

3. (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)如果是联合体投标,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。